

01

(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事 项 名 称 : 大公农告〔2024〕1号 HAS20240008
地块农转用

稳评责任单位 : 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

稳评实施单位 : 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 : 2024 年 3 月 11 日

事项名称	大公农告〔2024〕1号 HAS20240008 地块农转用			适用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
					特殊程序	
稳评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杭小燕	职 务	镇长		
	联系人	张海军	联络方式	15151318857		
稳评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	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芳	职 务	副总		
	联系人	黄芳	联络方式	18051617578		
参与评估单位						
决策事项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村镇开发建设需要，拟转用大公镇群益村4组集体土地约3.0135亩（0.2009公顷）。拟转用土地目的：实施村庄规划建设。拟转用土地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决策 事项 法律 政策 依据 及必 要性	一、事项法律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4.23 修正, 2019.4.23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8.26 修正, 2020.1.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018.12.29 公布, 2019.9.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7.2 修订, 2021.9.1 实施); (5)《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1.15 修订, 2021.5.1 实施); (6)《海安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 目前项目相关手续: 1. 大公馆人民政府农转用土地公告(大公农告〔2024〕1 号); 2. 大公馆 HAS20240008 号地块转用红线图;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建设占用土地, 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 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土地利用前办理农转用手续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法律规定, 农转用申请由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等报批材料。现有手续为农用地转用方案的重要依据, 符合国家农用地转用手续方面的要求。 二、决策事项的必要性 对海安市大公馆 HAS20240008 地块进行农转用, 是实施村庄规划建设的需要, 故项目实施有其必要性。
---	--

利益 相关 者 情 况	本事项利益相关者包括：涉及乡镇（区）、涉及村委、涉及村小组村民等，共约 36 个利益相关者，具体如下： （1）乡镇（区）：海安市大公镇； （2）村委：海安市大公镇群益村村委； （3）村民：海安市大公镇群益村 4 组村民，共约 34 户村民。 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稳评实施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村委及项目地进行了公示。本次风险调查范围包括镇、村委以及拟转用地块涉及的村小组村民。
------------------------------------	--

各方意见	利益相关者诉求	该项目利益相关者为大公镇政府、群益村村委、群益村 4 组约 34 户村民。该项目已通过群益村 4 组村民小组决议，本次风险调查主要采取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的方式，涵盖镇、村委以及项目地小组村民，情况如下： 群益村 4 组共发放问卷 19 份，有效回收 19 份。调查到的村民中，17 户表示支持，1 户有条件支持，1 户无所谓，无人反对，项目整体支持率为 94.7%，其他诉求：建设项目需无噪声、污染等影响。 具体意见详见附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民意测评。
------	---------	--

基层 组 织 意 见		海安市大公镇群益村村委支持大公农告（2024）1 号 HAS20240008 地块农转用项目的实施。 
		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支持大公农告（2024）1 号 HAS20240008 地块农转用项目的实施。 

各方意见	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	同意第三方结论，可以实施。  
	相关专业人员意见	1.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宣传力度； 2.注重与有关部门及村委的协调； 3.严格控制用地红线。

主 要 风 险 因 素	一、群众就业及生活风险 此次土地农转用涉及大公镇群益村 4 组，农田的减少可能导致部分村民收入减少，生存能力降低，生活质量下降。 二、水土流失风险 建设项目的过程中，可能破坏周边水系及植被造成水土流失。同时，不进行耕作层剥离即开工建设，会导致耕作层浪费，影响群众长远生计。
--	--

降低 风险 措施	一、群众就业及生活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提前了解并统计农转用后收入减少的村民工作能力及需求,针对性进行技能培训,并安排就业促进计划,确保相关村民在耕地减少后仍有可靠的收入来源,生活水平不降低。 二、水土流失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须对水土流失问题予以考量,提前做好水土保持方案。耕作层需予以重点保护,在平整土地前进行剥离,并就近利用到复垦或者改善耕地质量的项目中。
----------------	---

稳评 实施 单位 意见	综合各方面的稳评情况，本评估公司认为：从合法性方面来看，该事项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从合理性、可行性方面来看，该项目实施方案及条件合理可行；从可控性方面来看，该项目群众支持率高，群体性事件风险可控。 对照中办发〔2021〕11号文件及《稳评风险等级确定量化指标评价体系》有关确定风险等级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风险等级符合低风险的特征。  负责人（签章）：  2024年3月12日
--------------------------------	--

评 审 意 见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了大公报告（2024）1 号 HAS20240008 地块农转用稳评专家评审会，由陶明、顾铁生、荀顺建、曹进、张海军等组成专家组对该事项稳评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稳评实施主体关于稳评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稳评工作案卷，并就该事项的稳评工作进行了分析，经会商后同意该事项的稳评结论，即风险等级符合低风险的特征。 综合专家组成员意见，提出如下建议：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保证各项手续的齐全； 2.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工地政策及生态管控要求，做好供地工作； 3.严格控制用地红线，避免对周边农田造成影响。 具体意见详见附件专家评审意见表。 专家组组长签名：_____
----------------------------	--

稳 评 结 论	经走访调查，项目支持率为 94.7%。综合稳评各阶段情况，该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较低，可以实施。  负责人（签章）：_____ 2024 年 3 月 14 日
备 案 情 况	该项目风险等级较低，可以实施。该项目 依法用双单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  备案单位（签章）：_____ 2024 年 3 月 18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系江苏省稳评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 事项责任单位、稳评责任单位、稳评实施单位、稳评结论备案单位 各执 1 份。在决策事项申报、审批过程中需附本表的, 可依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2. 稳评责任单位是指事项的拟申报、实施单位(牵头单位)。

3. 稳评实施单位是指事项责任单位指定或委托实施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

4. 参与评估单位是指根据稳评工作需要, 被邀请参与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没有的此栏不填。

5. 决策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是指拟实施事项与国家、省或当地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的符合性, 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取得及其合法合规性, 以及符合国家、省或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管理需要, 解决群众迫切需求的实施理由。

6. 利益相关者情况是指与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各类群体的数量范围, 以及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

7. 利益相关者诉求应包括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及反对意见等。

8. 基层组织意见是指拟实施事项所在地基层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基层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社会团体等的意见。

9. 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意见是指对拟实施事项所在市、县(区)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意见。

10. 相关专业人员意见是指在稳评过程中邀请的相关学者、技术专家、稳评专业人员等的意见。

11. 稳评实施单位意见是指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 对拟实施事项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 给出“高、中、低”风险的稳评意见。

12. 评审意见是指根据工作需要, 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事项责任单位组织与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部门、机构、专家等组成评审组, 对稳评过程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没有本过程的此栏不填。

13. 稳评结论是指稳评责任单位对稳评作出的最终结论。

14. 备案情况是指稳评责任单位将稳评结论向项目所在地或同级稳评职能主管部门备案。

(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事 项 名 称 : 大公农告(2024)2号HAS20240082
地块农转用

稳评责任单位 : 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

稳评实施单位 : 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 : 2024 年 4 月 3 日

事项名称	大公农告〔2024〕2号 HAS20240082 地块农转用		适用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
				特殊程序	
稳评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杭小燕	职 务	镇长	
	联系人	张海军	联络方式	15151318857	
稳评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	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芳	职 务	副总	
	联系人	黄芳	联络方式	18051617578	
参与评估单位					
决策事项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村镇开发建设需要，拟转用大公镇于坝村 17 组集体土地约 4.5105 亩（0.3007 公顷）。拟转用土地目的：实施村庄规划建设。拟转用土地用途：商业服务用地。				

决策 事项 法律 政策 依据 及必 要性	一、事项法律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4.23 修正, 2019.4.23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8.26 修正, 2020.1.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018.12.29 公布, 2019.9.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7.2 修订, 2021.9.1 实施); (5)《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1.15 修订, 2021.5.1 实施); (6)《海安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 目前项目相关手续: 1. 大公馆镇人民政府农转用土地公告(大公馆告〔2024〕2 号); 2. 大公馆 HAS20240082 号地块转用红线图;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建设占用土地, 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 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土地利用前办理农转用手续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法律规定, 农转用申请由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等报批材料。现有手续为农用地转用方案的重要依据, 符合国家农用地转用手续方面的要求。 二、决策事项的必要性 对海安市大公馆 HAS20240082 地块进行农转用, 是实施村庄规划建设的需要, 故项目实施有其必要性。
---	---

利益相关者情况	本事项利益相关者包括：涉及乡镇（区）、涉及村委、涉及村小组村民等，共约 50 个利益相关者，具体如下： （1）乡镇（区）：海安市大公镇； （2）村委：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村委； （3）村民：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 17 组村民，共约 48 户村民。 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稳评实施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村委及项目地进行了公示。本次风险调查范围包括镇、村委以及拟转用地块涉及的村小组村民。
---------	---

各方意见	利益相关者诉求	该项目利益相关者为大公镇政府、于坝村村委、于坝村 17 组 48 户村民。该项目已通过于坝村 17 组村民小组决议，本次风险调查主要采取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的方式，涵盖镇、村委以及项目地小组村民，情况如下： 于坝村 17 组共发放问卷 28 份，有效回收 28 份。调查到的村民中，28 户表示支持，无人反对，项目整体支持率为 100%，其他诉求：建设项目需无噪声、转用补贴能否提高。 具体意见详见附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民意测评。
------	---------	--

	基层 组 织 意 见	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村委支持大公农告（2024）2 号 HAS20240082 地块农转用项目的实施。 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支持大公农告（2024）2 号 HAS20240082 地块农转用项目的实施。
--	------------------------	---

各方意见	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	同意第三方结论，可以实施。 
	相关专业人员意见	1.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宣传力度； 2.注重与有关部门及村委的协调； 3.严格控制用地红线。

主 要 风 险 因 素	一、群众就业及生活风险 此次土地农转用涉及大公镇于坝村 17 组，农田的减少可能导致部分村民收入减少，生存能力降低，生活质量下降。 二、水土流失风险 建设项目的过程中，可能破坏周边水系及植被造成水土流失。同时，不进行耕作层剥离即开工建设，会导致耕作层浪费，影响群众长远生计。
--	---

降低 风险 措施	一、群众就业及生活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提前了解并统计农转用后收入减少的村民工作能力及需求,针对性进行技能培训,并安排就业促进计划,确保相关村民在耕地减少后仍有可靠的收入来源,生活水平不降低。 二、水土流失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须对水土流失问题予以考量,提前做好水土保持方案。耕作层需予以重点保护,在平整土地前进行剥离,并就近利用到复垦或者改善耕地质量的项目中。
----------------	---

稳评 实施 单位 意见	综合各方面的稳评情况，本评估公司认为：从合法性方面来看，该事项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从合理性、可行性方面来看，该项目实施方案及条件合理可行；从可控性方面来看，该项目群众支持率高，群体性事件风险可控。 对照中办发〔2021〕11号文件及《稳评风险等级确定量化指标评价体系》有关确定风险等级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风险等级符合低风险的特征。   负责人（签章）：_____ 2024年 4月 7日
--------------------------------	--

评审意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在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了大公报告〔2024〕2 号 HAS20240082 地块农转用稳评专家评审会，由陶明、顾铁生、荀顺建、曹进、张海军等组成专家组对该事项稳评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稳评实施主体关于稳评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稳评工作案卷，并就该事项的稳评工作进行了分析，经会商后同意该事项的稳评结论，即风险等级符合低风险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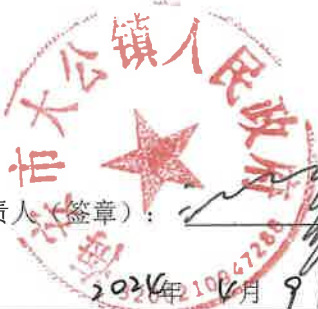
综合专家组成员意见，提出如下建议：

-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保证各项手续的齐全；
- 2.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工地政策及生态管控要求，做好供地工作；
- 3.严格控制用地红线，避免对周边农田造成影响。

具体意见详见附件专家评审意见表。

专家组组长签名：



稳 评 结 论	经走访调查，项目支持率为 100%。综合稳评各阶段情况，该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较低，可以实施。  负责人（签章）：_____ 2024年 6月 9日
备 案 情 况	该项目风险等级较低，可以实施。该项目在拉用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记录。  备案单位（签章）：_____ 2024年 6月 11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系江苏省稳评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事项责任单位、稳评责任单位、稳评实施单位、稳评结论备案单位 各执 1 份。在决策事项申报、审批过程中需附本表的，可依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2. 稳评责任单位是指事项的拟申报、实施单位（牵头单位）。

3. 稳评实施单位是指事项责任单位指定或委托实施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

4. 参与评估单位是指根据稳评工作需要，被邀请参与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没有的此栏不填。

5. 决策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是指拟实施事项与国家、省或当地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的符合性，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取得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符合国家、省或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管理需要，解决群众迫切需求的实施理由。

6. 利益相关者情况是指与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各类群体的数量范围，以及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

7. 利益相关者诉求应包括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及反对意见等。

8. 基层组织意见是指拟实施事项所在地基层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基层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社会团体等的意见。

9. 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意见是指对拟实施事项所在市、县（区）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意见。

10. 相关专业人员意见是指在稳评过程中邀请的相关学者、技术专家、稳评专业人员等的意见。

11. 稳评实施单位意见是指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对拟实施事项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给出“高、中、低”风险的稳评意见。

12. 评审意见是指根据工作需要，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事项责任单位组织与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部门、机构、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对稳评过程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没有本过程的此栏不填。

13. 稳评结论是指稳评责任单位对稳评作出的最终结论。

14. 备案情况是指稳评责任单位将稳评结论向项目所在地或同级稳评职能主管部门备案。

(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事 项 名 称 : 大公农告〔2023〕1号HAS20230322
地块农转用

稳评责任单位 : 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

稳评实施单位 : 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 : 2024 年 3 月 11 日

事项名称	大公农告（2023）1号 HAS20230322 地块农转用		适用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
				特殊程序	
稳评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杭小燕	职 务	镇长	
	联系人	张海军	联络方式	15151318857	
稳评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	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芳	职 务	副总	
	联系人	黄芳	联络方式	18051617578	
参与评估单位					
决策事项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村镇开发建设需要，拟转用大公镇賁巷村 18 组集体土地约 4.5 亩（0.3 公顷）。拟转用土地目的：实施村庄规划建设。拟转用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决策 事项 法律 政策 依据 及必 要性	一、事项法律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4.23 修正, 2019.4.23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8.26 修正, 2020.1.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018.12.29 公布, 2019.9.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7.2 修订, 2021.9.1 实施); (5)《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1.15 修订, 2021.5.1 实施); (6)《海安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 目前项目相关手续: 1. 大公镇人民政府农转用土地公告(大公农告(2023)1 号); 2. 大公镇 HAS20230322 号地块转用红线图;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占用土地, 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 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土地利用前办理农转用手续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法律规定, 农转用申请由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等报批材料。现有手续为农用地转用方案的重要依据, 符合国家农用地转用手续方面的要求。 二、决策事项的必要性 对海安市大公镇 HAS20230322 地块进行农转用, 是实施村庄规划建设需要, 故项目实施有其必要性。
---	---

利益 相 关 者 情 况	本事项利益相关者包括：涉及乡镇（区）、涉及村委、涉及村小组村民等，共约 44 个利益相关者，具体如下： （1）乡镇（区）：海安市大公镇； （2）村委：海安市大公镇贲巷村村委； （3）村民：海安市大公镇贲巷村 18 组村民，共约 42 户村民。 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稳评实施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村委及项目地进行了公示。本次风险调查范围包括镇、村委以及拟转用地块涉及的村小组村民。
---	---

各方意见	利益相关者诉求	该项目利益相关者为大公镇政府、贛巷村村委、贛巷村 18 组约 42 户村民。该项目已通过贛巷村 18 组村民小组决议，本次风险调查主要采取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的方式，涵盖镇、村委以及项目地小组村民，情况如下： 贛巷村 18 组共发放问卷 20 份，有效回收 20 份。调查到的村民中，20 户表示支持，无人反对，项目整体支持率为 100%，无其他诉求。 具体意见详见附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民意测评。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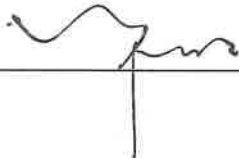
	基 层 组 织 意 见	 海安市大公镇贲巷村村委支持大公农告（2023）1 号 HAS20230322 地块农转用项目的实施。
		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支持大公农告（2023）1 号 HAS20230322 地块农转用项目的实施。 

各方意见	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	同意第三方结论，可以实施。  
	相关专业人员意见	1.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宣传力度； 2.注重与有关部门及村委的协调； 3.严格控制用地红线。

主 要 风 险 因 素	一、群众就业及生活风险 此次土地农转用涉及大公镇贡巷村 18 组，农田的减少可能导致部分村民收入减少，生存能力降低，生活质量下降。 二、水土流失风险 建设项目的过程中，可能破坏周边水系及植被造成水土流失。同时，不进行耕作层剥离即开工建设，会导致耕作层浪费，影响群众长远生计。
--	---

降低 风险 措施	一、群众就业及生活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提前了解并统计农转用后收入减少的村民工作能力及需求,针对性进行技能培训,并安排就业促进计划,确保相关村民在耕地减少后仍有可靠的收入来源,生活水平不降低。 二、水土流失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须对水土流失问题予以考量,提前做好水土保持方案。耕作层需予以重点保护,在平整土地前进行剥离,并就近利用到复垦或者改善耕地质量的项目中。
----------------	---

稳评 实施 单位 意见	综合各方面的稳评情况，本评估公司认为：从合法性方面来看，该事项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从合理性、可行性方面来看，该项目实施方案及条件合理可行；从可控性方面来看，该项目群众支持率高，群体性事件风险可控。 对照中办发〔2021〕11号文件及《稳评风险等级确定量化指标评价体系》有关确定风险等级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风险等级符合低风险的特征。  负责人（签章）：  2024年 3 月 12日

评审意见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了大公农告 (2023) 1 号 HAS20230322 地块农转用稳评专家评审会, 由陶明、顾铁生、荀顺建、曹进、张海军等组成专家组对该事项稳评进行了评审, 专家组听取了稳评实施主体关于稳评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审阅了稳评工作案卷, 并就该事项的稳评工作进行了分析, 经会商后同意该事项的稳评结论, 即风险等级符合低风险的特征。 综合专家组成员意见, 提出如下建议: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保证各项手续的齐全; 2.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工地政策及生态管控要求, 做好供地工作; 3. 严格控制用地红线, 避免对周边农田造成影响。 具体意见详见附件专家评审意见表。 专家组组长签名: 
-------------	---

稳 评 结 论	经走访调查，项目支持率为 100%。综合稳评各阶段情况，该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较低，可以实施。  负责人（签章）：_____ 2024年 3 月 14 日
备 案 情 况	该项目风险等级低，可以实施。该项目已按照决策程序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备案单位（备案专用章）：_____ 2024年 3 月 18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系江苏省稳评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事项责任单位、稳评责任单位、稳评实施单位、稳评结论备案单位 各执 1 份。在决策事项申报、审批过程中需附本表的，可依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2. 稳评责任单位是指事项的拟申报、实施单位（牵头单位）。

3. 稳评实施单位是指事项责任单位指定或委托实施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

4. 参与评估单位是指根据稳评工作需要，被邀请参与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没有的此栏不填。

5. 决策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是指拟实施事项与国家、省或当地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的符合性，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取得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符合国家、省或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管理需要，解决群众迫切需求的实施理由。

6. 利益相关者情况是指与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各类群体的数量范围，以及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

7. 利益相关者诉求应包括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及反对意见等。

8. 基层组织意见是指拟实施事项所在地基层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基层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社会团体等的意见。

9. 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意见是指对拟实施事项所在市、县（区）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意见。

10. 相关专业人员意见是指在稳评过程中邀请的相关学者、技术专家、稳评专业人员等的意见。

11. 稳评实施单位意见是指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对拟实施事项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给出“高、中、低”风险的稳评意见。

12. 评审意见是指根据工作需要，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事项责任单位组织与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部门、机构、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对稳评过程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没有本过程的此栏不填。

13. 稳评结论是指稳评责任单位对稳评作出的最终结论。

14. 备案情况是指稳评责任单位将稳评结论向项目所在地或同级稳评职能主管部门备案。

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事 项 名 称：海安高新区 HAS20240026 号地块
征地决策事项

稳评责任单位：海安市孙庄街道办事处

稳评实施单位：江苏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中共南通市委政法委员会制

事项名称	海安高新区 HAS20240026 号地块 征地决策事项		适用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
					特别程序	
稳评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海安市孙庄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季成伟	职 务	办事处主任		
	联系人	朱明星	联络方式	18862721671		
稳评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清清	职 务	副总经理		
	联系人	李 影	联络方式	0513-55083696		
参与评估单位						
决策事项概况	海安高新区 HAS20240026 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海安市孙庄街道夏岔村村集体，15 组，拟征土地面积为 6439 平方米。					

	一、评估依据
决策 事项 法律 政策 依据 及必 要性	1.《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 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15号） 3.《江苏省地方标准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DB 32/T 4013-2021） 4.《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通办〔2020〕82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第三次修正） 6.《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中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函》（苏自然资函〔2020〕284号） 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42号） 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的通知》（省政府苏政发〔2021〕87号，2022年3月1日实施） 9.《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2023年3月1日实施） 10.《海安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复印件 11.《HAS20240026号地块征地红线图》复印件 12.土地分类面积表复印件 二、必要性 本项目拟征收后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后可以促进孙庄街道法制建设，故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利益相关者情况		拟征地块范围为海安市孙庄街道夏岔村，15 组，因此直接利益相关者为海安市孙庄街道夏岔村村集体、15 组集体经济组织及征地红线范围内村民。
各方意见	利益相关者诉求	利益相关者均表示支持本次土地征收工作，无其他意见。

	基 层 组 织 意 见	该项目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较小，建议予以实施。 
	党 委 政 府 及 相 关 部 门	本项目符合海安市孙庄街道整体规划，加大我镇城镇化进程、促进地方文化法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征收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化解征收过程中的矛盾，落实稳控化解措施。 
	相 关 专 业 人 员 意 见	

主要	风险点 1：征地手续合法性风险
风险因素	风险点 2：土地征收政策、补偿方案宣传不到位可能引发的风险
降低风险措施	化解措施 1：依法依规开展征地前期工作，保障好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的合法权益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的通知》（省政府苏政发〔2021〕87 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征地各项手续，确保土地征收工作的程序合法。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遵循先筹后征、即征即保，应保尽保、分类施保，保障适度、逐步提高的原则，与促进就业相结合，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化解措施 2：加强征地的宣传公示，解释说明征地相关政策 加强征收政策的宣传，做到及时、有效、全面公开相关信息，保障被征收农民的知情权及监督权，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宣传征收后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改善环境的积极作用，充分征询被征地农民的意见，多途径、多渠道，积极与被征地农民联系沟通，顺利、高效地推进征地工作。

稳评 实施 单位 意见	经我司开展走访调查和分析评估工作，在落实相关风险化解措施的情况下，我认为此次海安高新区 HAS20240026 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较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建议予以实施。 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评 审 意 见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内容完整，风险因素识别准确，在落实相关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确定项目为“低风险”，经进一步完善后可作为下阶段项目推进的依据。 组 长： 2024 年 3 月 21 日 
稳 评 结 论	该项目属低风险，同意实施。 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3 月 21 日  

备	海安高新区 HAS20240026 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
案	评估报告已备案。
情	
况	备案单位（签章） 

填表说明：

1. 本表系全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稳评责任单位、稳评实施单位、稳评结论备案单位各执 1 份。在事项申报、审批过程中需附本表的，可依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2. 稳评责任单位是指事项的拟申报、实施单位（牵头单位）。
3. 稳评实施单位是指事项责任单位指定实施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
4. 参与评估单位是指根据稳评工作需要，被邀请参与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没有的此栏不填。
5. 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是指拟实施事项与国家、省、市或当地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的符合性，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取得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符合国家、省或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管理需要，解决群众迫切需求的实施理由。
6. 利益相关者情况是指与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各类群体的数量范围，以及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
7. 利益相关者诉求应包括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及反对意见等。
8. 基层组织意见是指拟实施事项所在地基层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基层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社会团体等的意见。
9. 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是指对拟实施事项所在市、县（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10. 相关专家意见是指在评估过程中邀请的相关学者、技术专家、稳评专业人员等的意见。
11. 稳评实施单位意见是指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对拟实施事项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给出“高、中、低”风险的评估意见。
12. 评审意见是指根据工作需要，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事项责任单位组织与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部门、机构、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对稳评过程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没有本过程的此栏不填。
13. 稳评结论是指事项责任单位对稳评作出的最终结论。
14. 备案情况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将稳评结论向项目所在地或同级政法委备案。